

僱主破產、清盤及 財產遭接管時

僱員可得的權利指南



勞工處

前言

當僱員遇到僱主無力清償債務而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遣散費或其他根據法例或合約條款可享有的款項時，在法律規定下他們有甚麼權利和保障、以及怎樣向僱主追討欠款呢？本冊子簡介僱員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可採取向僱主（或由其資產）追回欠款的合法行動。

本處在編製本冊子時，已力求審慎，但本冊子只屬指南性質，並不是對有關的法律問題提供完備或具權威性的法律註釋。

第 1 節 僱主無力清償債務

無力清償債務的徵兆

1.1 無力清償債務的一般徵兆如下：

- 1) 僱主未能依時支付工資及其他欠款；
- 2) 在無充份理由下，設備、機器或原料被搬離僱主的工作場所；
- 3) 未經事前通知，工作場所被封閉；
- 4) 僱主突然失蹤；
- 5) 僱主的資產或貨物突然被法庭執達吏沒收。

1.2 如僱員發現上述任何徵兆，應盡早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查詢及尋求協助。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勞資關係科會轉介僱員前往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法律援助署尋求進一步的協助。法律援助署會考慮提供法律援助給合資格的僱員申請有關僱主清盤或破產。如符合申請資格，勞資關係科並會轉介僱員往該處的薪酬保障科，以便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第2節 破產及清盤

破產令及清盤令

- 2.1** 如僱員被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遣散費或其他根據法例或合約條款可享有的款項，他可以債權人的身份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破產令（如僱主並非一間有限公司）或清盤令（如僱主是一間有限公司）。
- 2.2** 在破產令或清盤令發出後，暫行受託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能是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機構從業員）會立即採取行動，收回及保存僱主的資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會將收回的資產出售。出售所得的款項，在扣除所需的費用及開支後，將付給債權人，以償還所欠款項。
- 2.3** 如僱主並非一間有限公司，受託人除了可沒收該商號的資產外，並可扣押該商號的獨資經營者或所有合夥人的私人資產，以償還款項給債權人。
- 2.4** 如僱主是一間有限公司，清盤人通常只可沒收該公司的資產，用以償還公司的債項。除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公司股東或董事犯有欺騙或失職行為，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通常毋須個人負起償還公司債務的責任。

債權證明

- 2.5** 破產令或清盤令發出後，僱員應前往破產管理署，填妥債權證明表格。僱員可各自呈交證明表格，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代表全體僱員填妥一張債權證明表格。所有債權證明表格須經受託人或清盤人審查及作出裁決，他們有權接納或拒絕部份或全部的申索。僱員為本身利益着想，應保留一切可證明僱傭關係的文件，如僱傭合約或聘用信、糧單或糧袋、薪金及工資冊、假期紀錄等，並將這些證明文件呈交受託人或清盤人以支持他們的申索。

僱員就欠薪、代通知金、累算的假日薪酬及遣散費的優先權

2.6 僱員較其他債權人可優先從僱主的資產中獲得下列數額的欠薪、代通知金、累算的假日薪酬及遣散費：

如僱主是一間有限公司

- 1) 工資：最高款額為8,000元，並必須是僱員在下列期間內為僱主服務而應得的報酬 —
 - 公司通過自動清盤決議的日期 / 為保存公司的資產而在清盤申請聆訊前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日期 / 由提交清盤呈請書的日期之前四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作出清盤令當日止（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或
 - 如果僱員已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則僱員為僱主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
（兩者以較早的一段期間為準）
- 2) 代通知金：款額以不超過一個月工資或2,000元為限，兩者中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 3) 所有累算的假日薪酬（包括但不限於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
- 4) 遣散費：款額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

如僱主並非一間有限公司

- 1) 工資：最高款額為8,000元，並必須是僱員在下列期間內為僱主服務而應得的報酬 —
 - 由提交破產呈請書當日之前四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作出破產令當日止的一段期間；或

- 如果僱員已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則僱員為僱主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
(兩者以較早的一段期間為準)
- 2) 代通知金：款額以不超過一個月工資或2,000元為限，兩者中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 3) 所有累算的假日薪酬(包括但不限於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
- 4) 遣散費：款額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

2.7 任何超出上述款額的工資、代通知金或遣散費，均屬無優先權的債項。僱員如遭拖欠此類款項，則只被視作普通債權人，而在分派出售僱主資產所得款項的餘額時，他們的地位與其他普通債權人相同。

2.8 僱員不應假定他們的欠薪、代通知金、累算的假日薪酬、遣散費及其他根據法例或合約條款可享有的款項，必可因為僱主已被宣判破產或清盤而獲得償還。可否獲得償還欠款須視乎僱主擁有的金錢與資產或受託人或清盤人所能收回的款項而定。

第3節 保障僱員的權利

僱主資產被搬離營業地點

3.1 僱員如得知僱主的資產在無充份的理由下被搬離營業地點，應記錄運走貨物車輛的車牌號碼，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探查貨物被搬往何處。僱員應立即將此事通知勞工處勞資關係科人員，該科職員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向僱員提供適當建議及協助。若僱員已獲給予法律援助，則應通知法律援助署人員。

法院執達吏判決債權人沒收僱主的貨物

3.2 僱主的其他債權人可能獲法院頒佈判決，規定僱主支付有關的欠款。僱主的貨物便可能因此遭法院執達吏沒收，以支付這些已被判決的債項。僱員若發現有這些情況出現，應盡快聯絡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勞資關係科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向僱員提供適當建議及協助。如僱員已獲給予法律援助，則應盡快通知法律援助署。因為執達吏憑法院授權令沒收的貨物經拍賣出售後，所得的款項會由法院保管十四天，才付予判決債權人。在這十四天內，如果有破產或清盤的申請入稟法院，該款項便會被法院「凍結」，最後極可能按債項的優先次序用作支付僱員 / 債權人被拖欠的款項。

因僱主欠租，僱主的貨物以「封租」方式被沒收

3.3 僱主如果欠租，業主可向法院申請扣押令，命法院執達吏沒收及變賣僱主的流動資產，以清償所欠租金。在此情況下，出售資產所得的款項並不會被法院凍結。然而，如果因欠租而執行的封租行動，是在向僱主發出破產令或清盤令之前三個月內發生，則由封租而沒收的貨物或出售所得的款項中，僱員的優先索償款項便會成為首先償還的款項。受託人或清盤人可從業主根據封租方式而獲取的款項中，取回屬僱員優先索償範圍內的款項。

僱主的業務由憑債券委任的接管人接管

3.4 有些公司會將部份資產按予或抵押給第三者（通常為財務機構），為其經營的業務籌措資金。此種抵押稱為“債券”，必須在公司註冊處註冊。債券持有人（即貸款人）有權毋須法院命令，而委任接管人管理該公司的資產。接管人的基本職務是替債券持有人從已抵押的公司資產中，或從公司的未來收益中（若接管人決定繼續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收回欠款。

- 3.5** 接管人並無責任從已在債券上列明的固定資產內償還僱員的優先索償款項。故此，接管人可出售那些已清楚列於債券內的資產，例如機器，並用出售所得的款項，還款給債券持有人。
- 3.6** 然而，接管人有責任用浮動押記中的資金替公司支付較債券持有人優先的僱員優先索償款項。這些浮動資產通常包括僱主廠內的原料、存貨，以及公司從其債務人收回的現金。
- 3.7** 如果接管人根據債券被委任，而其後並無清盤令發出，則僱員應與接管人合作。除非接管人明確地指示僱員停止工作，否則僱員應繼續工作，並向接管人索取工資及任何應得的法定權益。如接管人未能迅速支付有關款項，僱員應立刻與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聯絡。僱員作為債權人，仍可入稟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

僱主答應付款

- 3.8** 如果僱主答應支付所欠工資、代通知金、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遣散費等款項，而僱員已獲給予法律援助，僱員應要求僱主經由法律援助署支付款項。如僱員已向勞工處求助，但並未與法律援助署聯絡，則應立刻通知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該科將協助他們直接向僱主收取正確數額的款項。
- 3.9** 由於可獲優先償還的工資，以前文提及的期間為限(參閱第2.6段)，僱員切勿輕易相信僱主或第三者提出支付欠薪的承諾而延遲採取法律行動。否則，當這些諾言不兌現時，僱員便可能喪失以優先債權人身份領取款項的資格。

第4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4.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由勞工處薪酬保障科負責管理。如僱主無力償還債務而拖欠僱員工資、代通知金、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和 / 或遣散費，僱員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墊支他們被僱主拖欠的上述款項，而毋須等待冗長的訴訟程序完結。申請人收到基金的特惠款項後，就所收數額可以享有的優先償還權利，便會轉讓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但這並不影響他們追討其他債項，例如代通知金餘額及遣散費餘額的償還權利。為確保申請不會超逾《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的六個月期限，僱員若發現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應盡快與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聯絡。
- 4.2** 僱員在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時，應透過勞資關係科個別向基金呈交申請表格及作出宣誓聲明(表格一)，並附上全部有關文件的副本(參閱第2.5段)，以支持他們的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必須查證申請個案屬實，並符合僱主被入稟清盤或破產呈請的先決條件後，才可墊支特惠款項。僱員如果能夠從他們當中委派熟知有關事實的代表與勞工處及法律援助署辦理各項手續，則更有助其申請。
- 4.3** 有關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詳情，請參閱勞工處編印的《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簡介及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須知》小冊子。

查詢

查詢熱線：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0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16 樓 電話號碼：2923 5299

法律援助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0 樓 電話號碼：2594 7909

破產管理署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 電話號碼：2867 2448



勞工處